

歐洲議會通過所謂決議，對香港作出無理指控、藉黎智英案抹黑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特區政府和外交部駐港公署分別表示強烈譴責和堅決反對。歐洲議會的叫囂抹黑，以偏概全、干預司法，再次暴露其虛偽雙標的醜陋嘴臉。歐洲議會若真尊重法治與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理應放下政治成見，正視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歷史背景、實際成效與法庭裁決的證據基礎。歐洲議會罔顧事實對香港事務指手畫腳，根本是繼續利用黎智英搞「以港遏華」，將黎智英的利用價值榨乾榨淨，打救黎智英根本癡心妄想。

文平理

出台實施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確保國安港安，香港發展重回正軌，進入由治及興新階段。制定實施國安法律的意義，正在於為自由提供秩序基石，為權利提供安全屏障；沒有安全與秩序，談何權利與自由？香港國安法實施5年多以來，香港的競爭力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獲得多項國際排名認可。根據《2025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香港的排名躍升兩位至全球第三；香港在全球國際金融中心排名中位列三甲。事實證明，正因為國家安全有保障，社會重建法治穩定，香港營商環境更好，市民和投資者對香港的前景充滿信心。歐洲議會對此視若無睹，肆意抹黑香港國安法律，正是選擇性失明、以政治濾鏡代替事實。

#### 對成員國嚴厲執法視若無睹

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必須受到法律嚴懲，沒有人可以凌駕法律之上，這是尊重法治精神的世界慣例。歐洲議會干預黎智英案，威脅因為黎智英被定罪而要「制裁」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及取消香港特殊貿易地位，完全站不住腳，更暴露其「雙重標準」的虛偽無恥面目。

以西班牙加泰羅尼亞自治區2017年舉行所謂獨立公投為例，西班牙政府強行接管自治區，獨立運動領袖潛逃或被捕，部分被判處9年至13年有期徒刑。當時歐盟不但沒有以「言論自由」「政治迫害」指控西班牙，反而明確支持西班牙政府的執法與司法程序；歐洲議會亦曾就相關案件作出有利引渡的政治表態，並宣稱相信西班牙司法系統有能力作出正確判斷。

英美等國維護國家安全的嚴刑峻法，更足以戳破歐洲議會道德高地的幻象。美國在「9·11」後迅速推出《愛國者法案》，擴大執法權限，立法與生效速度之快、權力之

大，眾所周知、令人咋舌；美國對國會山騷亂相關案件亦重判主犯22年監禁，以強烈手段維護國家秩序。英國近年通過《國家安全法（2023）》及修訂《公共秩序法》，賦予警方更大權力，並對擾亂公共秩序與煽動行為採取嚴厲刑責與快速審理。

事實勝於雄辯。當危害國家主權與安全的行為發生在其成員國，歐洲議會就尊重法治、支持依法處理；然而香港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歐洲議會卻「變臉」為「人權法官」，揮舞制裁大棒，恰恰印證歐洲議會干預黎智英案，並非基於法治原則，而是基於政治立場和私利的選擇性批判。

美國總統特朗普自去年再次就任以來，便以國家安全為由，威逼利誘要「取得」丹麥自治領地格陵蘭島。

歐洲議會毫無實質作為，連譴責一聲都欠奉，更不敢制裁特朗普和美國，歐洲議會關心黎智英，不如先關心如何保護自己的安全和權益。

#### 黎智英案無關新聞自由

歐洲議會把黎智英案與「新聞自由」扯上關係，更是偷換概念、顛倒是非。首先，案件審理與裁決並非針對政治觀點，而是針對具體犯罪指控與證據。法庭頒下長達855頁的裁決理由，巨細無遺說明法律原則與證據分析，並清楚表明被告並非因其政治信念受審。這種公開、可供社會查閱、以理據自證的司法文書，正是普通法制度下的標誌性做法。其次，「新聞自由」從來不是違法的護身符。香港居民享有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保障的新聞、言論與出版自由，但自由必然伴隨法律義務，新聞從業員與其他市民一樣須遵守法律；在國際人權法原則下，言論自由亦有「特

別責任和義務」，包括保障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把涉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等罪行，扭曲為「因為發表言論而被定罪」，既不尊重事實，也不尊重法律。

至於借黎智英健康問題進行政治炒作，同樣欠缺事實基礎。懲教署處理羈押安排時一視同仁，並提供安全、人道、合適的羈管環境及及時醫療支援；院所設有醫療設施，有駐院醫生及24小時護理，並有專科定期到訪，必要時即時轉送公立醫院。更關鍵的是，在公開法庭聆訊中，辯方代表亦曾向法庭表明被告在獄中獲得適切治療，對相關醫療服務沒有投訴，獲法官肯定稱讚。這些公開記錄，足以戳破「迫害」「虐待」等污蔑抹黑。

歐洲議會無視黎智英案審訊的公開透明、裁決理據充足公正，一味攻擊香港司法與特區政府，正是以政治口水取代法律判斷，包庇打救黎智英的企圖昭然若揭。

#### 香港司法獨立無懼壓力

香港法治不需要歐洲議會來維護，香港司法獨立更不能被外部勢力綁架。香港法庭將一如既往，對所有案件基於法律和事實作出公平、公正、公開的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預；任何以被告背景、國籍、職業去要求「不應被法律制裁」的說法，等同主張「犯法特權」，根本背離法治精神。

面對外部勢力抹黑施壓，特區政府將繼續堅定不移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依法保障市民權利和自由，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的決心亦毫不動搖。

## 從攜程被查看平台企業的社會責任

吳煒

### 觀海論道

內地大型互聯網平臺企業攜程，日前被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就涉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實施壟斷行為進行立案調查。攜程被指控的涉嫌壟斷行為，針對消費者的主要是「大數據殺熟」，更多的是針對經營者的行為，包括「二選一」強制排他交易、干預定價、隨意增加佣金率和對不配合商家進行屏蔽流量等。調查消息傳出後，攜程股價暴跌超過20%，而坊間媒體多是一片叫好聲。在內地，這種叫好聲更多來自於「苦攜程久矣」的消費者和經營者；而在海外，卻也不乏處心積慮唱空做空中國資本的別有用心之徒，其所引用的數據往往經不起專業人士推敲，卻足以混淆大眾視聽。

例如，BBC的一篇文章，將攜程的高毛利率與酒店、旅行社的毛利率進行對比，以此說明該公司賺得太狠。但是熟悉各行業商業模式特點的人士都清楚，具備橫桿效應（舉例說明：流量1億是那幾個程序員，流量10億可能也是那幾個程序員，收入不斷增加但成本可控，使利潤不斷增長）和輕資產特點的軟件平臺企業的毛利率，注定是要大幅高於重資產的酒店行業，以及缺乏橫桿效應可能把人工成本納入毛利率計算成本項的旅行社。又例如，該文及一些網絡自媒體以其70%的GMV（交易額）市場佔有率，煽動說攜程把旅遊行業的絕大多數錢都賺走了，各地政府促進旅遊經濟的努力都進了攜程的腰包。這是典型的偷換概念，所謂GMV不是攜程的收入，而是其促進供需雙方成交的交易額，其收入只是交易額的扣點部分。實際的數據是，2024年全國旅遊收入共5.75萬億元人民幣，攜程收入533億元，佔比0.93%。

### 海外媒體扭曲數據概念

這些海外媒體的貌似客觀公正專業，實則包藏扭曲數據和概念的報道，無非是想

推波助瀾，誘使監管部門對攜程施以重罰，以驗證其不斷渲染的中國資產高風險的呼籲，阻礙國際資金回流中國資本市場。但是，撇開這些別有用心，攜程是否應該被調查呢？必須的，筆者釐清上述數據，並不是為攜程開脫，而是認為調查進程不應被虛假數據誤導。作為攜程多年用戶，其他消費者提到的歪招筆者都經歷過，例如「大數據殺熟」，查詢房價，多年商務和休閒旅行積累的鑽石貴賓的價格居然明顯高於家人新手的查詢價格，令人氣結。去異國旅遊，因人生地不熟通過平臺預約的接機車價，後來發現是當地同路程的士價的6倍。更有鐵路購票平臺12306上線前，每到春節期間通過攜程平臺基本沒有平價票，需要附加購票費才可。

有觀點認為，互聯網平臺企業在創業初期燒錢補貼巨額虧損，經過激烈競爭，憑借實打實的產品和服務脫穎而出，形成客戶黏性，應該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筆者認同投資需有回報，而攜程自1999年成立以來，除了初期5年的虧損外，在疫情期間亦累計巨額虧損55億元，所以也確實不容易，但整體而言，該公司25年來的累計淨利潤還是正數的。筆者不認同的是，在取得優勢市場地位後，存了屠龍少年成爲惡龍的個人還是企業，如果唯利是圖，便是完全停留在原始的動物自私性。而人之所以爲人，便在於與動物區別的社會性，因此企業的運營除考慮收入盈利外，必須兼顧社會責任。

國家何嘗沒有認識到互聯網平臺企業的虹吸效應和財富集聚效應（幾大互聯網平臺總部所在地如上海、北京、深圳、杭州的GDP名列內地城市排名前四），按道理這樣的財富分配結構和區域分化不符合整體發展方向，但仍然鼓勵其發展，便是希望這些平臺企業能夠發揮促進提高整體社會經濟運行效率的作用，帶動平台上全國

各地經營企業的共同發展。如果憑借優勢地位想實現交易雙方兩邊通吃，沒有處理好短期收入利潤和長期可持續的關係，規模效應和公平的關係，數據價值和隱私保護的關係，以及靈活就業和勞動保障的關係，必然會招致維護社會公平和諧第一責任主體國家的干預。

#### 不應視算法為洪水猛獸

而每一個旅遊主體在面對攜程的作用時，都冷靜下來想一想：全國的旅遊經濟因爲攜程是促進了還是萎縮了？各地政府收入因爲攜程是增加了還是減少了？旅遊從業人員收入因爲攜程是多了還是少了？消費者因爲攜程是提高了出行效率和慾望還是反向效果？這些問題心中有了明確的答案後，後續的處理自然是會更加理性。

攜程及其所屬的互聯網平臺行業，則應切實平衡收入和社會責任的關係，樹立長期發展的社會責任感，將之納入核心戰略而不是敷衍了事的形象工程。實現商業模式創新，積極通過技術創新從「流量變現」向「價值共創」轉型，實現與平臺經營企業和消費者的共同發展和「多重價值」。

在某些方面，攜程相比同業確實做得還很不夠，包括對小股東權益照顧的不足，沒有回購、沒有派息等。如果此次審查能夠警醒管理層，終止業務操作行為，將財政資源更多投放在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和海外拓展，不僅能夠正面促進人工智能軟硬件研發的進步，還可吸引更多外國人來華旅遊，這才是效應的最優化。而某些商家，亦不應視算法爲洪水猛獸，或試圖通過行業協會壟斷高價，須知GMV的增長不是攜程的原罪，而是各方包括商家和消費者共同受益的結果。

## 多方面發力把握「十五五」機遇

吳秋北 立法會議員



立法會日前通過「制訂香港特區發展願景，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議案。多名議員發言時都指出，香港應及早部署廣泛參與。國家「十五五」規劃建議明確將「人民生活品質不斷提高」作為核心目標，強調高質量充分就業、收入分配優化、社會保障完善等關鍵領域。

至於借黎智英健康問題進行政治炒作，同樣欠缺事實基礎。懲教署處理羈押安排時一視同仁，並提供安全、人道、合適的羈管環境及及時醫療支援；院所設有醫療設施，有駐院醫生及24小時護理，並有專科定期到訪，必要時即時轉送公立醫院。更關鍵的是，在公開法庭聆訊中，辯方代表亦曾向法庭表明被告在獄中獲得適切治療，對相關醫療服務沒有投訴，獲法官肯定稱讚。這些公開記錄，足以戳破「迫害」「虐待」等污蔑抹黑。

筆者認為香港要把握「十五五」機遇，必須從以下方面發力：

第一，以就業為民生之本，構建「就業友好型香港」。「十五五」規劃建議提出「高質量充分就業」新要求。香港應深化與內地的產業協同，借助粵港澳大灣區平台，培育金融科技、人工智能等新職業崗位。同時，針對結構性就業矛盾，我們要完善終身職業技能培訓體系，支持中青年提升技能，幫助基層勞動者轉型。此外，必須優化人力資源匹配機制，穩定高校畢業生、青年、低學歷低技術、弱勢基層等重點群體就業，推動靈活就業與新業態發展，營造公平有序的就業環境。

第二，優化收入分配，筑牢共同富裕根基。「十五五」規劃建議強調「居民收入與經濟增長同步，勞動報酬與生產率提高同步」，這對香港很有啟發。香港需完善工資增長機制，推行工資

集體協商，保障基層勞動者權益。同時，通過稅收調節、社會保障等措施，擴大中等收入群體，有效增加低收入群體收入。我們更應鼓勵創業創新，支持「人人有機會」，推動形成橄欖型分配格局，讓發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市民。

### 強化公共服務提升民生福祉

第三，強化社會保障與公共服務，提升民生福祉。「十五五」規劃建議要求「社會保障制度更加優化更可持續，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香港應加快完善養老、醫療等社會保障體系，尤其關注長者、弱勢群體需求。同時，借助北部都會區發展，優化住房、教育、醫療等公共服務供給，推動區域均衡發展。我們更需暢通社會流動渠道，讓不同階層市民都能通過努力改善生活。

第四，主動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共同實現高質量發展。「十五五」規劃將為香港提供廣闊舞台。香港應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優勢，對接國家戰略需求，在科技創新、金融服務等領域貢獻所長。通過深化與內地合作，吸引人才、資金、技術，為香港民生改善注入新動能。

民生無小事，枝葉總關情。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不僅是香港發展的必由之路，更是改善民生的根本保障。工聯會呼籲特區政府制定具體對接方案，落實就業支持政策，完善社會保障體系，推動公共服務升級。

讓我們以國家規劃為藍圖，以民生福祉為追求，共同書寫香港與國家高質量發展的新篇章！

## 國家安全不容危害支持依法懲治「支聯會」

葉文斌 民建聯副秘書長



### 香港國安法一法定香江

衆所周知，「支聯會」自上世紀八十年代尾成立開始，便徹頭徹尾是反中亂港組織，包括李卓人、何俊仁等多名骨幹，都曾在不同的反對派組織擔任要職，只要一有機會，就會在香港挑起事端，甚至勾結外國勢力破壞香港。一個以「反對國家為己任」的組織，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或許還可以僥倖地「搞事」；但當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後，此等危害到國家、香港特區安全的組織及行為，就不可能繼續得逞。香港國安法就是穩住香港局面的定海神針，讓執法部門以及法庭可以用有效的法律，懲治會危害到社會的顛覆行為。

在「支聯會」案開審之際，外國勢力也在蠢蠢欲動，意圖攬局，英國上議院議員奧爾頓及下議院議員拿殊日前分別在社交媒體發文，稱要聲援案件被告李卓人及鄒幸彤，甚至以「良知」等詞為被告塗脂抹粉。可是，有良知的人，怎會要顛覆自己的國家？外國政客干預「支聯會」案，更顯得「支聯會」等被告以及其他反華人士，與外國勢力有密切的勾連，更應該依法審理。

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之所以出現「一次比一次亂」的動盪，是因爲香港的反對派，包括「支聯會」、何俊仁及李卓人等政客，每每藉社會矛盾製造抗爭氛圍，甚至走上街頭煽動市民跟他們一起「造反」。若沒有香港國安法等法律工具懲治這些人，香港也不可能有今日安全穩定的局面。對於「支聯會」案，不論外國勢力如何干預，也改變不了「支聯會」顛覆國家政權的事實。

如果被破壞國家安全的是英國，有關疑犯早已被法庭「加速審訊」、嚴懲嚴治了。在大是大非問題上，西方國家永遠都是雙重標準，只會盲擋香港反對派政客，香港社會各界應當繼續警惕。